

关于延长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面向专业投资者）（第三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

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〔2021〕2861 号文注册。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面向专业投资者）（第三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发行规模为不超过（含）20 亿元。

根据《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面向专业投资者）（第三期）发行公告》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 15:00-17:00 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，并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。

由于簿记建档当日波动较大，经发行人、主承销商及投资人协商一致，将簿记建档结束时间由 2021 年 12 月 23 日 17:00 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23 日 20:00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面向专业投资者）（第三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发行人：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面向专业投资者）（第三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主承销商：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

2021年 12月23 日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面向专业投资者）（第三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主承销商：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

2021 年 12 月 23 日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面向专业投资者）（第三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发行人律师：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
2021年 12月 23日

